

陆丰市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陆府公〔2023〕32号

（本公告为第一次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我市政府组织编制了陆丰市2020年度第二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将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土地位于陆丰市湖东镇后林经济联社范围内，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二、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公共利益需要建设，符合法律规定可征收情形。

三、土地现状

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土地现状为：

拟征收汕尾市陆丰市湖东镇后林经济联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0.3521公顷（5.2815亩）。其中农用地0.3521公顷（5.2815亩），含耕地0.0010公顷（0.0150亩）。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根据《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汕尾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汕府公字〔2021〕1号）的规定，湖东镇土地补偿费标准为29.7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29.7万元/公顷。

（二）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拆迁补偿标准将根据《陆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政府储备土地（湖东镇、博美镇卫生院建设用地）征收及拆迁工作方案的通知》（陆府办〔2017〕81号）规定，按10元/平方米进行补偿，由土地所属管辖的镇政府负责核定、清点、造册登记并补偿。

五、安置对象

享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的农户，家庭承包的土地被政府依法统一征收的，其征地安置补偿方案制定时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且年满16周岁以上的家庭成员，纳入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范围。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另有规定的，可从其规定。不满16周岁的安置人员不作为被征地农民参加城乡社会保障，其本人的安置补助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规定足额支付。

六、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货币安置。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土地补偿安置费中。

（二）留用地安置。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的规定，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0.3521公顷的15%安排留用地，留用地兑现方式为货币补偿。

（三）社会保障费用。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汕尾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试行办法》（汕府办〔2008〕61号）规定，按陆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核定人数为4人，按每人18000元计提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

七、其他事项

办理补偿登记期限、申请听证事项、不办理补偿登记的后果以及异议反馈渠道等内容

（一）公告时间：2023年6月12日至2023年7月13日。

（二）补偿登记期限。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应当在本公告规定期限内，持集体土地所有权证、集体土地使用权证、集体土地承包合同及身份证等证明材料至镇政府或村委会，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请相互转告。未按期办理补偿登记的，其补偿内容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三）异议反馈渠道。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截止2023年7月13日）持土地权属证书和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规定的书面签名意见向我市反馈。反馈提交地址为：陆丰市东海街道东海大道陆丰市自然资源局（联系人：陆丰市自然资源局；电话：8825551；邮编：516500）。书面意见应明确、具体，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应予以明示。我市将在收取意见后按《自然资源听证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听证。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书面意见的，视为无异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3、征地补偿安置公告附图

陆丰市人民政府

2023年6月12日

附件：

陆丰市自然资源局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陆丰市湖东镇后林经济联合社：

陆丰市 2020 年度第二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湖东卫生院），拟征收你社的集体土地 0.3521 公顷（其中耕地 0.0010 公顷、园地 0.2907 公顷、草地 0.027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334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汕尾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成果》和《广东省征收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精神，拟订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收土地补偿、安置补助标准：耕地、园地、草地、其他农用地按 59.4 万元/公顷进行补偿；青苗及地上附着物按 10 万元/公顷进行补偿。

二、留用地安置：按征收面积 0.3521 公顷的 15% 比例（折 0.0528 公顷），以货币补偿方式按 250 万元/公顷进行补偿，补偿金额为 13.2000 万元。



陆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 2020 年度第二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 号）、《转发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 号，下称粤府办〔2010〕41 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陆丰市 2020 年度第二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陆丰市 2020 年度第二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对象人数。陆丰市 2020 年度第二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人数共为 4 人，具体名单经村民（股东）大会或村民（股东）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核准、公示后确定。

三、费用标准。按粤府办〔2010〕41 号文、《汕尾市被征地农

-1-

民基本养老保险试行办法》（汕府办〔2008〕61 号）规定，被征地农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 50 元，缴费年限为 15 年；陆丰市人民政府对被征地农民参保个人缴费给予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50 元，一次性补贴 15 年。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共为 72000 元（柒万贰仟元整）。

四、筹资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粤府办〔2010〕41 号文规定，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附件：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费用情况表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附图